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花生期货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青岛市内花生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花生”）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必须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花生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满足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交割质量标准。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等导致保险花生实际产量降低，或由于市场价格下跌导致保险花生实际价格下降，亦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花生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花生田间种植周期及销售计划，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每亩保险花生的目标价格和每亩目标产量并结合保险责任水平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目标价格（元/吨）×每亩目标产量（吨/亩）×保险责任水平
保险责任水平根据目标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目标产量为0.2吨/亩。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花生的目标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指数，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并报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种植花生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花生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协商确定；

（二）该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三）该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花生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花生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和产量数据，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生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花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花生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花生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生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花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付金额（元）=MAX〔（每亩保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0〕（元/亩）×保险数量（亩）

每亩保险目标收入=每亩保险金额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每亩实际产量根据实际测产结果确定，实际测产依据保险人会同农业专家按山东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种植业保险定损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银保监发〔2020〕31号）执行。

保险面积50亩以上的，由保险人单独测产；保险面积50亩以下的，按测产单位（2-3个新村划分为1个测产单位），分别抽取高产、中产、低产样本测定实际产量。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价格为约定的花生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单位:元/吨),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如遇大面积自然灾害导致花生实际产量低于目标产量,造成被保险人实际收入减少,保险人可先行预付部分赔款。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了解并承认本保险产品与传统农业保险产品存在如下差异:

每亩实际产量是依据保险人会同农业专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种植业保险定损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银保监发〔2020〕31号)文件规定,进行实际测产结果确定,与国家统计部门公布的单产数据以及单个被保险人每亩实际产量可能存在一定出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了解并认同这种差异。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主要指对农作物生长发育有直接或间接影响而造成危害的各种异常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等。

（二）意外事故：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

（三）病虫草鼠害：农作物灾害，具体指病害、虫害、草害和鼠害。